|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Add.21)(Add.5)-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苏丹（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问题E – 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引言

WRC-12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了第11.44.2和11.44B款，以更好地定义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启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

然而，现行的有关启用（BIU）的规定未能解决在启用期内卫星可能发生故障的情况。正因如此，对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苏丹主管部门支持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增加一脚注，指出卫星一旦在启用期期间出现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应在故障出现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情况并提供所有佐证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核收到的证据资料。如无线电通信局调查确认，有关空间电台在技术上能够发射和/或接收所通知的频率指配，则所要求的启用期将视为已完成。如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在三个月内就启用期是否完成做出决定，则将就此事宜拟定一份报告，说明其核查情况和审查结果，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缜密调查进行审议，并考虑到包括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在内的所有佐证资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酌情就该事宜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将逐案审查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卫星故障。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SDN/86A21A5/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21之二（WRC-15）

ADD SDN/86A21A5/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如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的空间电台在第**11.44B**款规定的通知频率指配九十天启用期内发生故障，致使空间电台从技术上无法发射或接收已通知的频率指配，从而使主管部门提出为这些指配应用第**11.49**款的请求时，须在卫星发生故障之日六十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并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应付努力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查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故障证据。无线电通信局将对通知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故障卫星操作能力的证据进行分析，在此期间无线电通信局可根据第**13.6**款寻求任何进一步的澄清，同时顾及该主管部门以往提交的任何资料。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的调查确认，该空间电台在技术上可以发射和/或接收通知的频率指配，则该局将所要求的九十天启用期视为完成，并在此决定后在下一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上公布该决定，同时公布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所有相应文件。该指配有权暂停使用三年。如主管部门未在60天内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并提出应用第**11.49**款的请求，相关频率指配不得视为已启用。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三个月内就启用期的完成做出决定，该局须起草一份报告并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该委员会须就九十天启用期是否完成酌情做出决定。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确认该空间电台在技术上可以发射或接收通知的指配，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把所要求的九十天启用期视为完成，同时在委员会做出此决定后的下一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上公布该决定。该指配有权暂停使用三年（WRC‑15）

\_\_\_\_\_\_\_\_\_\_\_\_\_\_